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7/Add.2
20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2

技术转让与合作

制定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各项提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技术转让与合作各项决定实施情况审查报告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其第 VI/30 号决定中核准了执行秘书所提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UNEP/CBD/COP/6/2)中所载各项提案。执行秘书说明第 60(a)(i)段建议, 执行秘书将:

“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求提交的国家专题报告和其他国家报告为部分依据, 编写一份审查报告, 以审查缔约方大会就第 16 和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通过的所有决定的实施情况。该审查报告应评估在执行这些决定方面的机会和障碍”。

2. 本说明提出了这一审查报告。第二部分提供了概览, 包括缔约方大会有关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各有关决定的实施情况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关于缔约方大会

* UNEP/CBD/SBSTTA/9/1。

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最近的建议。第三部分提供了对第二次国家报告最新的分析。第四部分在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各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基础上，提供了对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的初步分析。本说明作为附件载有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各项决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指导中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有关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概览。

二. 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和《公约》其他机构有关建议概览

A.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其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问题的第 II/4 号决定第 1 段中，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通过的有关按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各类技术的的途径和方法的建议 I/4。该决定的其他部分已由第 VI/27 号决定第 3 段宣布停止执行。

B.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4.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其关于按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的设想促进和便利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的方法的第 III/6 号决定第 1 段中，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 II/4 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建议 II/3。

5. 在同一决定的第 3 段，缔约方大会核准了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II/3，并请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根据建议 II/12 提出的工作方案，在与重点问题相关的各部门性专题内开展技术转让的工作。

6. 根据上述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几项建议、包括与内陆水域、森林、农业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关的建议，均谈到技术转让与合作。

7. 技术转让与合作所涉问题随后列入了各有关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本说明作为附件载有各有关决定和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各有关工作方案和政策指导的概览。

8. 对概览进行分析表明，《公约》内制定的有关政策指导（例如，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以及《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经常强调技术转让与合作的重要性。但若干工作方案只是一般性或间接谈到这一问题。例如，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见第 V/5 号决定）在适用性管理的方案构成部分中谈到查明技术的问题，但并没有对转让这种技术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提出这一看法的意思是说，在加大将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纳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力度方面存在着机会。

C.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其关于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问题的第 IV/16 号决定第 16 段中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作为长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为深入审议的项目予以审议。

10. 缔约方大会将技术转让与合作视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的各项决定均考虑了这方面的问题。根据第 III/16 号决定第 2 段，缔约方大会第四届、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考虑了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转让。在第四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也应考虑技术转让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方面的作用（第 IV/8 号决定第 3 段和附件）。在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技术转让问题将作为惠益分享的一种机制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予以考虑（第 V/26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谈到了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惠益分享机制的作用。

D.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11. 第 VI/26 号决定附录认为，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缺乏是影响切实执行《公约》的障碍之一。由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经第 VI/26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在其目标 2 中提出，应通过使各缔约方增进实施《公约》的技术和工艺能力解决这一不足。此外，在其第 VI/30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核准了执行秘书提议的为第七届会议审议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作筹备工作的计划（见上文第 1 段）。

E.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

12. 在其建议 VIII/1 B 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对各种资料进行综合以便反映关于技术转让和开发以及技术合作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并参照各国的专题报告、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的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问题会议的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提出一套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1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请执行秘书订正和扩充同时包括具体和一般的山区生物多样性技术的参考性技术清单（UNEP/CBD/SBSTTA/8/7/ Add.1），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主要考虑到：各国专题报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执行《公约》当前工作方案的需要；《公约》的其他专题领域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及举措（例如准则和指导原则）；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需要。所涉列表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是否可以得到有关文件；
- (b) 有关所涉技术的获取、转让及合作、吸收/修改方面的机会、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壁垒/障碍，包括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
- (c) 评估所涉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请执行秘书制定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该建议应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加强《公约》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作用，以使其能够成为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技术及其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问题交换信息的中心机制。该建议可以提出进行以下工作的途径和方式：

(a) 在顾及当前采取的各项举措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情况下，编制可检索的不受专利限制技术目录（包括数据库），包括在其中开列有关实例或个案研究报告的索引；

(b) 建立门户网站以鼓励各国际组织用以传播技术。

15. 在同一建议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请执行秘书结合有关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问题，编制关于能够帮助和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措施的建议，包括关于培训活动的建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E.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 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

16. 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的建议 4 中，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请执行秘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主要依靠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情况下，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技术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方面，进一步寻求机会制定或改善国际资料交换制度和制度的互用适用性，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进入现有数据库、包括专利权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来源的途径；

(b) 请执行秘书依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和《公约》的战略计划，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全面执行支助战略的一部分，并借助其他国际公约和进程的经验，制定机制备选办法的建议，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不受专利权限制的技术和专利技术，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作出汇报；

(c)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诸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等进程合作，以便制定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各种有关的技术和这些技术所有者的情况，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的有关问题交叉提到的最佳做法和产生于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有关技术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根据第 VI/25 号决定第 4 段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专题报告所载资料。

17. 应予指出的是，科咨机构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和休会期间会议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大体上都谈到同一问题，但设想的所用时间有所不同。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9/7）中提出的制定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建议提到了若干最佳做法，并在探讨国家和国际信息制度的部分提出了应如何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使之成为交流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方面资料的重要机制的建议。此外，经修订和扩大的指示性技术清单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9/INF/13）散发。

18. 根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建议的要求，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前休会期间的活动，提出了一项工作方案基本内容草案(UNEP/CBD/SBSTTA/9/7/Add.1)。这一草案谈到了编制帮助获取技术、包括最佳做法的备选机制方面的一整套建议的工作，同时也谈到制定如何酌情制定或改进国际信息交流及其兼容功能的各种制度以及如何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接触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专利数据库和其他资料方面的一项全面建议的工作。

三. 对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分析

19. 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约各缔约方已提交 89 份第二次国家报告。

20. 占答复缔约方 38% 的 34 个缔约方将执行《公约》关于技术的获取和转让问题的第 16 条放在优先位置上。只有 11 个缔约方(占 12%)将执行该条放在不甚优先的位置上。就发展中国家来说，将执行该条放在优先位置上的缔约方的比例增加到近 50% (53 个缔约方中有 26 个)，而将之放在不甚优先位置的比例降为 7%。在给予高度重视的缔约方中，工业化国家(22 个缔约方中有 5 个，略高于 20%)和经济转型国家(13 个缔约方中有 3 个，略高于 20%)之间的差别看来不大。这些结果看来显示，对第 16 条的支持是普遍的。

21. 在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80% 的缔约方认为资源或缺乏资源是履行该条规定义务的限制因素或严重的限制因素(53 个缔约方认为是限制因素；21 个缔约方认为是严重的限制因素)。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这一比例上升到 95% (53 个中缔约方中有 34 个认为是限制因素；16 个缔约方认为是严重的限制因素)。

22. 很多国家制定了措施便利技术的获得和向其他缔约国转让技术(89 个中缔约方中有 41 个，占 45%)。但正在考虑采取可能措施的国家却很少(89 个中缔约方中有 7 个，约占 8%)，而只有工业化国家制定了全面的措施。不过，有相当数目的发展中国家制定了某种措施(53 个缔约方中大约有 20 个，占 37%)。

23. 在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约 25% 的缔约方(89 个中缔约方中有 22 个)已采取某种措施，使提供获取遗传资源的缔约方能有机会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转让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技术，而还有 13% 的缔约方正在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89 个缔约方中有 12 个)。就发展中国家来说，数目分别是 20% (53 个中缔约方中有 11 个)和 15% (53 个缔约方中有 8 个)。这些措施主要是政策和行政安排或立法。但没有国家制定了全面的措施。相比之下，大约 30% 的国家表示这一问题有关系但迄今却没有采取措施(89 个缔约方中有 28 个)。

24. 大约 20% 的缔约方采取了某种措施，使私营部门能够为了发展中国家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利益帮助联合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技术，主要是政策和行政方面的安排。此外，大约 10% 的缔约方正在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大约 5% 的缔约方制定了全面的措施。这些措施基本上是政策和行政方面的安排。

25. 国家一级就知识产权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影响进行个案研究和就开展个案研究作出的规定仍然不够。超过 90% 的缔约方报告称没有进行和提交过这种个案研究。这似乎说明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国家一级开展这种研究，并最终在国际一级汇编和比较研究

所取得的结果，以期汲取适当政策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看来是建立有助于技术转让、特别是专利技术转让的法律、行政和政策环境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26. 关于第 18 条(技术和科学合作)，各缔约方需要回答是否采取措施促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只有 6 个发展中国家(总共 53 个)、一个经济转型国家(总共 13 个)3 个最不发达国家(总共 18 个)和 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总共 13 个)表示没有采取措施。另一方面，53 个发展中国家中有 33 个，超过 60%，回答表示制定了某种措施，9 个回答说明正在考虑采取可能的措施(约 15%)，5 个国家回答说制定了全面的措施。

27. 上述结果表明，尽管大多数缔约方较重视或非常重视此项目，很多缔约方亦开展了若干实施行动，仍需作更多努力执行《公约》的技术转让与合作条款。许多缔约方认为缺乏资源是进一步执行条款的主要困难。但很多国家已采取某种措施的情况看来说明，公约及其秘书处需要作为一种国际论坛帮助获取和交流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的有关信息，包括关于组织、法律和行政方面赋能环境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最佳做法。

四. 对专题报告的初步分析

28.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国家报告问题的第 VI/25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各缔约方根据执行秘书所拟定的格式提交除其他外，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专题报告，报告中应指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执行工作中的障碍以及现有的和潜在的合作领域和能力建设领域，并着眼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29.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发出了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3 日的第 2003/009 号通知，提醒各缔约方务必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关于保护区和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的专题报告。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在第 VIII/1 B 号决定(a)段中提出的要求，2003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第 2003/029 号通知已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

30.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在其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的建议中，就专题报告应集中分析哪些议题和问题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休会期间会议请执行秘书对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并找出以下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

- (a) 对于专题和有关跨领域工作方案重要的不受专利权限限制的技术转让；
- (b) 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技术的转让；
- (c) 经查明的国家在技术方面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需要方面的资料；
- (d) 依照《公约》有关规定与之相关技术的转让和知识产权对这种转让的影响；

(e) 采用鼓励性措施方面、从受援国和提供援助者的角度来看为进行《公约》有关规定下的有重要影响的技术转让而采取的立法、财政和政策措施方面、以及南南技术转让合作方面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相关资料。

31. 截至 2003 年 6 月 5 日，以下缔约方提交了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的国家报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欧洲共同体、爱尔兰、利比里亚、阿曼、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鉴于提交报告国家数目有限，目前阶段无法找出不足或对机遇与挑战进行评估。尽管如此，以下各段归纳了报告中提到的与分析有关的质的方面的资料。

对于专题和有关跨领域工作方案重要的不受专利权限制的技术转让方面的资料

32. 报告国没有对现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进行登记的做法。关于发展新技术问题，奥地利提到奥地利开展的分子技术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评估森树木种内变异和土壤有机物种间变异。提交报告的各缔约方看来对非原产地收集技术感兴趣。阿尔及利亚提到低温保存的作用。奥地利称奥地利在转让维持和利用非原产地收集技术方面十分活跃（将马铃薯研究成果运用于全世界有关基因库的收集）。在其保护森林遗传资源的国内计划中，奥地利设想了克隆档案方面和土壤有机物人造细菌染色体图书馆方面的技术开发工作。奥地利还计划拨款进行将作物地理学与基因多样性鉴别结合起来的研究工作。利比里亚报告了让学生掌握植物标本技术的培训方案。世界动植物保护协会通过利比里亚森林再评估项目为这一举措提供了资助。

33. 斯里兰卡报告了国家博物馆建立生物博物馆的工作以及建立公共和私人动物园的计划。关于其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技术，利比里亚报告了国际养护组织与世界动植物保护协会和利比里亚政府合作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工作。2002 年 7 月，3 名利比里亚人在华盛顿特区接受了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培训。

34. 关于评估技术转让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奥地利报告称，奥地利在开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究方面十分活跃，但同时强调这些研究还处于初期阶段。加拿大报告称加拿大通过政府的各种管制、发证和审评工作进行了影响评估。

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技术转让方面的资料

35. 利比里亚报告称，虽然存在土著技术，但没有进行过登记，也没有开发过，原因是这些技术存在于传统的信念和做法中。

经查明的国家在技术方面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需要方面的资料

36. 加拿大和爱尔兰报告表示进行了技术需要评估。爱尔兰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生物技术在国家一级对于工业发展有影响。但大多数国家报告称没有进行过这种技术需要评估，而缺乏资金常常是主要的原因。斯里兰卡还提到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缺乏重要问题的全面的优化组合。

37. 关于能力建设需要，报告国经常提到缺乏体制方面的能力和人力。这些国家尤其认为培训是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还提到这两个国家没有基础设施和研究中心。

38. 关于其他方面的限制因素，爱尔兰提到发展中国家对技术转让的公司需求。关于获取，爱尔兰解释说，应充分宣传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中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机遇和最佳做法。

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与之相关技术的转让和知识产权对这种转让的影响

知识产权的作用

39. 阿尔及利亚指出，知识产权是限制种子技术转让的一种因素。奥地利指出，尽管已经指明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取奥地利研发的技术，但要获得可持续利用和发展作物多样性的信息和/或基因材料却越来越困难。加拿大指出，加拿大的专利制度努力摆平切实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以便鼓励对加拿大人具有积极环境影响的新产品和进程（例如补救，毒性较小的化学品，等等）的研发工作，与此同时促进信息的传播以便利获得和利用这些发明和促进进一步的创新研究。有助于实现这种平衡的内容包括时限权、专利申请的披露、试验用途豁免适用专利权限制、允许公平政府用途的规定和解决滥用做法的措施。

40. 爱尔兰表示，如果私营部门进行参与，也许知识产权就不会成为限制因素。斯里兰卡指出，根据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法律，大多数与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创新（农民种子方面的权利、培育者权利，等等）不会得到承认，而对保护传统技术和公共领域也没有规定。

利用技术转让作为分享惠益的手段

41. 奥地利报告了甘薯种质多样性评估的研究项目，其中包括与农研组协作进行的固氮菌研究，这一项目安排了农研组系统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可不受限制地利用研究的成果。其他的举措包括与农研组中心合办的能力建设虚拟培训中心建议草案，以及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和奥地利联邦农林环境与水管理部合办的为发展目的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国际能力建设方案。

42. 斯里兰卡报告称，环境与自然资源部正在拟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政策。此外，斯里兰卡还拟定了斯里兰卡向国外合作研究者转让遗传资源的协定草案。协定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遗传资源提供法律条件以及通过协作研究的开发公平分享这种获取带来的惠益。

采用鼓励性措施方面、从接受国和提供国的角度来看为进行《公约》有关规定下的有重要影响的技术转让而采取的立法、财政和政策措施方面、以及南南技术转让合作方面的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相关资料

私营部门对技术转让的鼓励

43. 阿尔及利亚报告了阿与私营部门合作进行的制药研究，同时谈到环境部为发展研究项目提供的财政支助。奥地利通报了确定私营商业伙伴关系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共同筹资的新手段（混合供资）的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与奥地利的公司进行合作，落实在本国的项目。这方面需要具有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严格的标准（另见www.bmaa.gv.at.eza）。

44. 加拿大表示，加拿大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转让提供了国内的奖励措施：(i)与转让的货物和服务紧密结合的知识产权；(ii)支持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管理和商业专门技能；(iii)人的能力建设。加拿大的一些政府部门、机构和方案参与了直接或间接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奖励措施的工作，例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的工业合作司或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研中心)。此外，加拿大工业组织赞助了若干加拿大机构和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的方案。这一工作的目的是通过鼓励各公

司加强其产品与服务的出口能力，改善国内和国际投资环境，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环境，增加全球市场的吸引力。这一工作还支持加拿大研究机构在电子商业、基因学、环境技术和高级工程学等快速增长的新兴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45. 利比里亚报告表示，尽管利比里亚没有开展具体的活动，但有提高认识的方案，鼓励私营部门参加这种活动。斯里兰卡报告了斯里兰卡政府（特别是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的土地出租方案以及向从事植树和种植芒果等保护活动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发放奖励。

技术合作

46. 阿尔及利亚提到了阿尔及利亚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行动计划和保护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都包括了关于技术合作的规定。奥地利报告称，奥地利新通过的（2001年）发展合作法律规定了便利技术转让的机制和办法。奥地利报告称，奥地利参加了欧洲作物遗传资源合作方案、植物遗传所、关于森林方面技术合作问题的欧洲保护森林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农研组。此外，奥地利的发展合作在其方案和项目中都规定了环境方面的内容，并全面进行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因此有助于有利于生态和创新性技术的转让工作。例如，专门技能的转让是与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合作在尼泊尔开展项目的一项内容。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在喜马拉雅山地区当地蜂群（东方蜂）的养殖，抵制越来越多地引进外来蜂群（西方蜂）对传统的土地利用制度的消极影响。

47. 加拿大表示，加拿大通过加拿大粮食检查署支持技术合作。爱尔兰报告称，爱尔兰在与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方面拥有成功的办法，创新转继中心网络通过其网站 <http://irc.cordis.lu> 发表欧洲在技术转让方面取得成功的实例。

48. 利比里亚表示，技术转让是利比里亚国家环境政策的一部分，利比里亚国家环境委员会一直与其他国家保持联系以便帮助林业部的技术转让。这一机构目前正与利比里亚大学合作，以便为该大学课程中列入环境方案。几内亚、象牙海岸和利比里亚三国保护宁巴山的工作也涉及到这方面的问题。

49. 斯里兰卡表示，斯里兰卡科学和技术部制定的科学和技术政策中包括了技术合作。斯里兰卡还报告了目前由粮农组织资助的对湿地入侵性有毒水草实行综合管理解决的项目。塔吉克斯坦谈到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等正式合作渠道，还提到该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公共研究与开发机构以及工业化国家私营部门公司的合作以及在培训发展中国家科学家运用新技术的工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称，该国组织了运用分子办法选择和保护国内动物技术伙伴关系的培训课程，同时还谈到该国有关的国家性机构与植物遗传所、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目前进行信息交流的情况。但该国也指出，国家性政府机构与科学机构之间尚没有正式确定联系。

联合研究项目

50. 阿尔及利亚谈到与法国、意大利和美国分别进行的若干联合研究项目。奥地利谈到奥地利参加了欧洲森林遗传资源方案的若干网络和“森林土壤有机物生物多样性”联合研究方案。加拿大谈到在北方森林中心之外进行的 FireM3 工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表示，尽管国家一级没有设立这种方案，但前南斯拉夫的农业设施曾开展过普拉门卡羊种各品系间遗传多样性和遗传差异评估的研究活动。

附件

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各项决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指导中
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有关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概览

决定参考	决定正文	评论
战略计划		
第 VI/26 号决定：附件， 目标 2	使各缔约方增进实施《公约》的财务、人员、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	
第 VI/26 号决定，附件， 目标 2.3	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使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获得更多的现有资源和技术转让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第 VI/26 号决定，附件， 目标 2.5	使技术和科学合作为能力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第 VI/30 号决定，第 1 段	欢迎执行秘书在他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中提出的建议；并请按照这一文件所述继续就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优先主题进行筹备工作；	执行秘书除了编制目前这一评估外，还汇编了各缔约方提交的专题报告；还起草了关于制定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草案。
第 VI/30 号决定，第 3 段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为组织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适当的资助。	
专题领域		
农业生物多样性		
第 VI/5 号决定，第 21 段	决定设立一个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 [...]	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3 年 2 月 19 至 21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会议；报告将提交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23 第 VI/5 号决定，第 23 段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为框架，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进一步拟订《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时考虑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因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联；	粮农组织正在进行中。

23 第 VI/5 号决定，第 24 段	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工作中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中。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的立场经提交公约秘书处和遗传利用限制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后，2003 年 4 月 11 日得到理事会的通过（参见第 21 段）。
23 第 VI/5 号决定，第 25 段	请执行秘书：(a)把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纳入《公约》第 8(j)条及有关条款和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第 14 条第 2 款的工作；(b)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调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林业、畜牧和水生及其他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制订有关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组织的调查结果；(c)鉴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独特性质及其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请有关组织研究处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应用的现有法律机制是否适用，并探讨是否需要为此建立新的机制。	公约秘书处 2002 年 2 月 3 日将关于非正式协商问题的报告提交 2002 年 2 月 4 至 8 日第 8(j)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 VI/5 号决定，附件一，表 1	关于适用性管理问题的方案组成部分 2（例如活动 2.2）。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分析 2003 年讲求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	资料汇编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 VI/5 号决定，附件二，“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	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方案组成部分 2：确定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通过增加关于授粉媒介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意识来提高生产力和维持生计的能力。	各机构分别开展各项活动。 2003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为粮农组织帮助实施《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行动计划得到核准。

	<p>2.1. 在多种不同的环境和生态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案例研究：[...] (c)监测和评估现有农业技术和新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p> <p>2.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并促进传播关于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的信息，以及将加强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生产力和维持生计能力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刺激措施：(a) 在选定的生态系统内全面分析替代管理做法和技术在保护授粉媒介方面的代价、效益和效力， [...]</p>	
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	<p>建议，鉴于目前缺乏关于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的可靠数据，而缺乏此种数据就没有适当的基础来评估其可能引起的风险，并根据预防方式原则，在没有适当的科学数据能证明其合理性之前缔约方不应批准在实地试用采用此种技术的产品，除非业已以透明的方式对其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粮食保障和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影响进行了适当、经授权的和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估以及批准了其安全和有益使用的条件。为了加强所有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各缔约方应广泛分发关于科学评估的资料，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这样做，并交流这方面的专门知识。</p>	第 VI/5 号决定中再予重申。
<p>第 III/11 号决定，第 1(f)段</p> <p>第 III/11 号决定，第 8 段</p>	<p><u>决定</u>设立农业生物多样性活动方案[...]，这一方案将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f)分享经验教训以及知识与技术的转让；</p> <p><u>请</u>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帮助开发和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办法是促进以下各方面的联系： [...] (a) 需要采取办法解决具体问题的团体； (b)多种来源开发和维持的技术的所有者； (c)技术转让的中间人；(d)资助技术转让的赋能机构；</p>	<p>工作方案获得通过，第 V/5 和第 VI/5 号决定予以发展。</p> <p>该网站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个案研究、基因利用限制技术协作工作网页以及技术中间人、机构技术所有人等发布资料的互动式信息栏。</p>

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 3	<p>需要进行个案研究的初步问题：</p> <p>[...]为增进可持续农业查明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技术</p> <p>[...]查明和促进寻求共生土壤微生物及其利用以便加强固氮作用和磷吸收技术的转让 [...]</p>	<p>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收集和推动的个案研究。进行中的活动。</p> <p>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收集和推动的个案研究。需要通过由第 VI/5 号决定第 8 段通过的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并在粮农组织的协助下继续采取行动的当前的活动。</p>
<i>森林生物多样性</i>		
<p>第 VI/22 号决定，第 16 段</p> <p>第 VI/22 号决定，第 19(g) 段</p> <p>第 VI/22 号决定，附件，目标 4、运作目标 1(c)</p>	<p>(扩大的工作方案)</p> <p>促请捐助者和国际社会了解资源的有限对于有效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带来的影响，因而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为国家确定或区域确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做出贡献；</p> <p>请执行秘书针对某些初步重点领域采取下列活动，因为已确定，在进行扩大的工作方案所规定的区域和国际活动方面，这些领域中的行动是重要的开始步骤：[...] (g) 能力建设服务。执行秘书应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门户网站向各缔约方提供寻求和提供支持及合作伙伴关系的服务，以便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扩大工作方案。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应鼓励各缔约方通报其国家优先事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支持该项工作方案；</p> <p>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致力于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通过在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p>	<p>设立了门户，通过网站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部分提高。</p>
第 V/4 号决定, 附件, 第 2(c)段	确定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评估、规划、评价、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有关的创新性的、有效率的和先进的技术和技能，并就促进这种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办法和手段提供咨询。	
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3 (g)段	此项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g) 依照《公约》第 16 条,推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扩大的工作方案中予以处理。

<p>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7(d)段</p> <p>第 IV/7 号决定，附件，第 28 段</p>	<p>铭记《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利用遥感技术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以及增强其就标准和指标框架方面的某些方面进行汇报的能力;</p> <p>依照《公约》第 16 条,促进旨在支助开发有效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所需技术和手段的活动,特别是充分支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p>	
<i>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i>		
<p>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5 段</p> <p>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第 9 (c)段</p>	<p>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交流和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技术。</p> <p>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技术转让：强调结合采用非工程学解决办法，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保护和有效地使用水资源。应寻找无害环境的技术，诸如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对工业用水实行再循环处理等,以协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源；</p>	<p>网站有关内陆水域的部分载有 个案研究、相关网站和文件方面的资料。可利用互动式信息栏刊登内陆水域项目筹资方面的资料。</p> <p>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缔约方提交的 个案研究的资料。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联合倡议 河川流域倡议 (www.riverbasin.org) 是集水区管理方面经验门户，其中包括技术方面的资料。两个机制都在不断更新中。</p> <p>尽管示范并报告过转让增加水的利用效益和低成本污水处理方面的非工程学技术的零星的实例，但没有系统地转让这种技术的机制。</p>
<i>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i>		
<p>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二、第 3(c)段</p>	<p>应利用以下做法解决这些问题：[...] (c) 应该在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内，提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需要方面的建议；</p>	
<i>跨领域问题</i>		
<i>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i>		
<p>第 V/26 A 号决定，第 4(a)至(c)段</p>	<p>认识到各缔约方促进建立信心和确保透明性的重要性，以便特别是在实施《公约》第 15 条方面推动遗传资源的相互交流：[...]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注重其根据《公约》第 15、16 和第 19 条所承担的义务，并请它们就其为此目的采取措施的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b) 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p>	<p>没有接受国缔约方报告过这方面的措施。不过，缔约方与其管辖下的用户采取措施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问题将由 2003 年 12 月的获取和</p>

<p>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p>	<p>律、行政政策和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同时认识到需要为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实行充分的监管；(c)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同为遗传资源的供应者和接受者，并促请接受国采取既适应其本国具体情况又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这些措施还应有助于供应国作出努力，确保为科学、商业和其他用途获取其遗传资源、酌情包括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符合《公约》第 15 和 16 和第 19 条，除非有关的供应国另有决定；</p> <p>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 [...]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处理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下列要素，特别是：[...]惠益分享机制，例如通过技术转让及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活动； [...]</p>	<p>惠益分享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p> <p>《波恩准则草案》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波恩准则》提到技术转让是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得惠益的一种手段。</p>
<p>第 VI/24 A 号决定，附件，第 16(b)(ix)段（波恩准则）</p> <p>第 VI/24 A 号决定，附录二、第 2(g)段</p>	<p>在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者应：[...] (ix)根据其同土著和地方社区或有关利益相关者确立的双方同意的条件，根据《公约》第 16 条,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商业化或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向资源提供国转让技术；</p> <p>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g)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能力，以及在提供遗传资源的起源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还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p>	<p>多年期工作方案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利用《波恩准则》的经验。根据执行秘书的通知，应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出意见。应将这些意见汇总后提交 2003 年 12 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并在顾及《波恩准则》的情况下提供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包括技术转让。</p>
<p><i>外来物种</i></p>		
<p>第 V/8 号决定，附件一，指导原则 9(c)</p>	<p>根据情况，一国的反应可以完全是内部的（在该国国内），或需要两国或更多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例如：[...] (c) 各国应支持以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的国家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以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此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制订培训方案。</p>	
<p>第 8(j) 条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p>		

第 III/14 号决定，第 10(a) 段	还请执行秘书为第 7 段提到的休会期间进程提供支助，编制包括以下内容的背景文件：(a)第 8(j)条与相关问题之间的联系的审议情况，主要包括：技术转让、遗传资源的获取、所有权、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供选择的制度、奖励措施和第 6 及 7 条以及第 8 条其他部分；	在文件 UNEP/CBD/TKBD/1/2(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和 UNEP/CBD/TKBD/1/3(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工作组的报告)中已得到反映。
<i>全球植物保护战略</i>		
第 VI/9 号决定，附件，目标 8，15	目标 8：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最好是在起源国，并将其中 10%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目前，活生物收藏中(植物园、种子库和培养组织收藏)保留着 10,000 多种受威胁物种，约占已知受威胁物种的 30%。据认为，如果增加资源，发展和转让技术，那么，可以增加这些物种种类，尤其是增加顽拗型种子物种的种类，以便在 2010 年底前实现提议的目标。[...]	公约秘书处与各有关机构共同落实了一系列活动，例如第 VI/9 号决定第 14(b)段所列活动，同时亦根据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的要求让各方面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参与。
	目标 15：根据本国需要，增加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以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 实现本战略各项目标将要求进行非常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解决对受过各学科培训的保护从业人员的需要，并使他们拥有适当设施。除开展培训方案外，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作出长期承诺，维持基础结构。据理解，“适当设施”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务资源。应该根据国家需要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全世界从事植物保护、受过培训的人员人数可能在 2010 年底前需要增加一倍。鉴于生物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之间目前存在着地域悬殊，许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增加可能需要远远超过一倍。增加能力的理解应该是，不仅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培训更多的人员和其他利益方，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进行这些培训。	
<i>全球生物分类倡议</i>		
第 IV/1 D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应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开展科学协作和使基础设施合理化。此种协作应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培训活动。每一国家的分类学机构应单独地或在区域基础上拟订在分类学的培训、基础设施、新型技术、能力建设和市场需求诸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i>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i>		

第 V/24 号决定，第 5(d)段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适当的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强其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特别以根除贫困为目标采取可持续使用做法、方案和政策的能力。此种适宜行动可包括：[...] (d)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信息资料和转让适用技术；	
<i>资料交换所机制</i>		
第 IV/2 号决定，第 10(e)段	指示执行秘书：[...] (e)协助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为《公约》第 16 条(技术的转让和获取)、第 17 条(资料交流)和第 18 条(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执行提供便利；	资料交换所机制为这一目标落实了许多机制（电子论坛、互动式信息栏、数据库、专家名录、电子协作空间等）。该机制为执行这一决定与国际组织和倡议建立了工作伙伴关系。
第 V/14 号决定，附件一，第(g)(ii)段 第 V/14 号决定，附件二、第(f)段	(g)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获得科学与技术合作领域的资料，特别是以下方面资料：[...] (i) 筹资机会；(ii) 技术的获得和转让；(iii) 合作研究方面的便利；(iv) 信息的馈返；(v) 培训机会；以及(vi) 促进和便利与有关机构、组织和提供这种服务的私营部门的联系； 提出改进可由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来促进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的方法和手段的各种办法。	与环境署可持续选择办法网络订立了合作备忘录；通过互动式信息栏和电子论坛可发布关于获取的资料。 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 (UNEP/CBD/COP/5/INF/3)中就技术的获取和转让问题提出了建议。建议得到了落实。
<i>《公约》运作情况</i>		
第 V/20 号决定，第 32 段	决定应竭尽全力促进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交流和传播资料,在促进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以及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其中应考虑到对该机制的审查；	正在进行中。科咨机构的建议包括了资料交换所机制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作用。